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陳美華即陳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徵收1,000元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此觀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為994,353元（即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中華郵政合計3張保單之解約金，計算式：167,617+357,252+469,484=994,353），自應依上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

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恩慈